

總統令

五十八年四月十日

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

五十八年四月十日公布

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，薦任；其兼任院長、庭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，得為簡任。但首都及直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，簡任。

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、庭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，簡任。推事及檢察官，薦任或簡任。但簡任員額，不得逾三分之一。

最高法院推事，簡任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簡任。

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，簡任。書記官，委任或薦任。但薦任員額不得逾二分之一。

高等法院書記官長，薦任。書記官，委任；其中三人至七人，得為薦任。

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，薦任。書記官，委任；其中一人至三人，得為薦任。

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，薦任。書記官，委任；其中一人至三人，得為薦任。